

中華民國106年度

2-0201

議會  
審定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作業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劉惠琴

機關長官 懷紱

#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 6	頁
三、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7 - 8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9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附屬表		
(一) 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第 13	頁
(四)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第 14 - 15	頁
(五)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16 - 17	頁
(六)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18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9 - 21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2 - 23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4 - 25	頁
(四) 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26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7	頁
(六)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8	頁

#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1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8,889,648	13,411,926	-4,522,278	-33.72
業務總支出	4,997,461	7,333,998	-2,336,537	-31.86
賸餘(短絀-)	3,892,187	6,077,928	-2,185,741	-35.96
餘絀撥補：				
未分配賸餘餘額	1,794,869,295	1,790,977,108	3,892,187	0.22
現金流量(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16,690,359	-3,983,482,752	4,200,173,111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1,870,155,468	1,652,940,859	217,214,609	13.14
固定資產餘額	385	2,047	-1,662	-81.19
淨值	2,458,623,013	2,454,730,826	3,892,187	0.16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安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生活，關懷同仁急難發生時之困境；發揮同舟共濟精神，進而激勵同仁士氣。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管理機關，業務由人事處相關人員兼辦。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等相關業務。
-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年度 收支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概算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收入部分	43,091,224	92,373,429	20,843,227	13,411,926	8,889,648
支出部分	12,766,433	30,523,938	7,499,613	7,333,998	4,997,461
餘絀部分	30,324,791	61,849,491	13,343,614	6,077,928	3,892,187

### 參、業務政策

- 一、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配合行政院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新增貸款案。95 年度(含)以前已核定之貸款戶，則依核定時規定繼續辦理本息償還及利息貼補等事項。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依「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辦理，現有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 4 類貸款項目。

### 三、市有眷舍改建計畫

配合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台 88 人政住字第 306609 號函，落實以「輔購」取代「輔建」之公教住宅政策，本府於 88 年 9 月 6 日府人住字第 8804535600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依院函規定不再辦理市有眷舍改建業務。

## 肆、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 (一)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 1、貸款計畫

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新增貸款業務，本年度無新增貸款計畫。

##### 2、貸款資金及利息

(1) 本基金自 91 年度起比照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補助要點」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由本處洽定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經借款人與指定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後，再由本處按金融機構預計承作利率，扣減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後，計算應補貼之差額利息；90 年度(含)以前已核定本貸款者，則依核定時規定辦理。

90 年度(含)以前貸款，本年度編列融資利息收入 7,943,574 元，委託銀行代辦手續費 794,357 元。91 至 95 年度貸款，本年度編列補貼差額利息 3,911,376 元。

(2) 本貸款以提供資金貸放並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現有業務收入足以支應相關業務成本，本年度無須本府編列預算撥補。

#### (二)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 1、貸款計畫

為紓解本府公教人員緊急困難，規劃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參酌近年核貸情形及保持適當因應彈性，本年度預計辦理情形如下：

(1) 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0,000 元，預計辦理 12 件。

(2) 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0,000 元，預計辦理 8 件。

(3) 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500,000 元，預計辦理 8 件。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 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0,000 元，預計辦理 2 件。

2、本貸款以提供資金貸放並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本年度計需資金 17,200,000 元，由基金累積賸餘支應，並將後續本息之收回循環運用於未來貸款業務需求，本年度無須本府編列預算撥補。

(三) 市有眷舍改建計畫

本基金除繼續辦理原有已改建眷舍基地待處理事項外，依院函規定不再辦理新增市有眷舍改建業務。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配合施政計畫執行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另為配合行政院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新增貸款案。

### 伍、概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部分：本年度收入 8,889,648 元，包括融資業務收入 8,365,398 元及利息收入 524,250 元。

(二) 本年度業務總支出部分：本年度成本與費用 4,997,461 元，包括融資業務成本 899,813 元、雜項業務成本 3,911,376 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6,272 元。

(三) 本年度餘絀部分：收支相抵後賸餘 3,892,187 元。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期賸餘 3,892,187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790,977,108 元，共有賸餘 1,794,869,295 元，留待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16,690,359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9,599 元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320,760 元所致。

### 陸、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 產品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

1、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新增貸款業務，本年度無新增案件。

2、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因金融市場利率水準偏低，貸款選擇性相對彈性多元，本年度預計辦理 30 件，較上年度減少 10 件。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收支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

- 1、業務收入：融資業務收入較上年度減少4,409,778元，主要係因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償還本金，融資利息減少所致。
- 2、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較上年度減少112,500元，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利率調降所致。
- 3、融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較上年度減少478,678元，主要係因融資業務收入減少，相對支付之委託銀行代辦手續費減少所致。
- 4、雜項業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較上年度減少1,811,624元，主要係因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償還本金，所需補貼差額利息減少所致。
-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較上年度減少19,600元，材料及用品費較上年度增加12,000元，折舊、折耗及攤銷較上年度減少8,635元，主要係因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所致。
- 6、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30,000元，主要係因減列委託都市發展局代辦工程違約訴訟案催收執行費用所致。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7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19,864,015	100.00	41	業務收入	8,365,398	100.00	12,775,176	100.00	-4,409,778
19,864,015	100.00	415	投融資業務收入	8,365,398	100.00	12,775,176	100.00	-4,409,778
19,864,015	100.00	4152	融資業務收入	8,365,398	100.00	12,775,176	100.00	-4,409,778
7,473,822	37.63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97,461	59.74	7,303,998	57.17	-2,306,537
2,028,236	10.21	515	投融資業務成本	899,813	10.76	1,378,491	10.79	-478,678
2,028,236	10.21	5152	融資業務成本	899,813	10.76	1,378,491	10.79	-478,678
5,334,085	26.86	518	其他業務成本	3,911,376	46.75	5,723,000	44.80	-1,811,624
5,334,085	26.86	518Y	雜項業務成本	3,911,376	46.75	5,723,000	44.80	-1,811,624
111,501	0.56	51A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272	2.23	202,507	1.58	-16,235
111,501	0.56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6,272	2.23	202,507	1.58	-16,235
12,390,193	62.37	61	業務賸餘(短絀－)	3,367,937	40.26	5,471,178	42.83	-2,103,241
979,212	4.93	42	業務外收入	524,250	6.27	636,750	4.98	-112,500
636,750	3.21	421	財務收入	524,250	6.27	636,750	4.98	-112,500
636,750	3.21	4211	利息收入	524,250	6.27	636,750	4.98	-112,500
342,462	1.72	4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	0.01	422D	收回呆帳					
339,962	1.71	422Y	雜項收入					
25,791	0.13	52	業務外費用			30,000	0.23	-30,000
25,791	0.13	5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000	0.23	-30,000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編 號	名 稱	金 額	%	金 額	%	
25,791	0.13	522Y	雜項費用			30,000	0.23	-30,000
953,421	4.80	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524,250	6.27	606,750	4.75	-82,500
13,343,614	67.17	66	本期賸餘(短絀－)	3,892,187	46.53	6,077,928	47.58	-2,185,741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9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編號	名 稱	金 額	%	
1,788,832,342	100.00	1,782,279,675	100.00	71	賸餘之部	1,794,869,295	100.00	
13,343,614	0.75	6,077,928	0.34	7111	本期賸餘	3,892,187	0.22	
1,775,488,728	99.25	1,776,201,747	99.66	7112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90,977,108	99.78	
3,933,162	0.22			72	分配之部			
3,933,162	0.22			7214	解繳市庫淨額			
1,784,899,180	99.78	1,782,279,675	100.00	73	未分配賸餘	1,794,869,295	100.00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金 額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3,892,187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22,588	
8124	折舊及折耗	1,662	機械及設備折舊1662元(詳第26頁)。
812P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24,250	增加應收利息524,250元。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9,599	
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0,520,760	1.收回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215,428,235元。 2.收回公教人員急難貸款15,092,525元。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200,000	增加公教人員急難貸款17,200,000元(詳第27頁)。
82Z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320,760	
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3Z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6,690,359	
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7,018,041	
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3,708,40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11

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9,864,015	12,775,176		合計	8,365,398	
19,864,015	12,775,176	4152	融資業務收入	8,365,398	較上年度預算數12,775,176元，減少4,409,778元。
				7,943,574	本基金辦理資金貸放之融資利息收入：1.90年度(含)以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融資利息，按106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年息1.207%計算(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65%加計年息0.042%計算，採機動調整)(658,125,405元*1.207%=7,943,574元)。
				421,824	2.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融資利息，按106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年息1.14%計算(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65%減年息0.025%計算，採機動調整)(37,002,135元*1.14%=421,824元)。

20201-12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636,750	636,750		合計	524,250	
636,750	636,750	4211	利息收入	524,250	較上年度預算數636,750元，減少112,500元。
				524,250	存款孳息收入：平均定期存款45,000,000元x1.165%=524,25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13

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2,028,236	1,378,491		合 計				899,813	
2,028,236	1,378,491	51522	服務費用				899,813	
2,028,236	1,378,491	515227	一般服務費				899,813	較上年度預算數1,378,491元，減少478,678元。
2,028,236	1,378,491	5152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 及手續費	年	1	794,357	794,357	1.台北富邦銀行代辦本府90年度(含)以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手續費，按預計融資利息收入10%計算(7,943,574元*10%=794,357元)。
				年	1	105,456	105,456	2.台北富邦銀行代辦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手續費，按預計融資利息收入25%計算(421,824元*25%=105,456元)。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5,334,085	5,723,000		合 計				3,911,376	
5,334,085	5,723,000	518Y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911,376	
5,334,085	5,723,000	518Y74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3,911,376	較上年度預算數5,723,000元，減少1,811,624元。
5,334,085	5,723,000	518Y74Y	其他				3,911,376	本府自91年度起比照行政院「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由甄選之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經借款人與指定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後，再由本處按銀行預計承作利率，扣減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後，計算應補貼之差額利息。前案自96年度起停辦，惟91至95年度已核定之貸款戶仍應依契約補貼差額利息。其中95年度無需補貼。
				年	1	1,218,353	1,218,353	1.91年度由永豐商業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06年度預計平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15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年	1	1,339,007	1,339,007	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794%計算(153,444,937元*0.794%=1,218,353元)。
				年	1	867,333	867,333	2.92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06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863%計算(155,157,270元*0.863%=1,339,007元)。
				年	1	486,683	486,683	2.93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06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533%計算(162,726,561元*0.533%=867,333元)。
				年	1	486,683	486,683	2.94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06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363%計算(134,072,424元*0.363%=486,683元)。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11,501	202,507		合 計				186,272	
40,775	101,010	51A11	用人費用				101,010	
40,775	101,010	51A113	超時工作報酬				101,01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1,010元，無增減。
40,775	101,010	51A1131	加班費	人、小時	7x78	185	101,010	各項業務加班費。
32,843	67,200	51A12	服務費用				47,600	
32,843	67,200	51A1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7,200元，減少19,600元。
32,843	67,200	51A1241	印刷及裝訂費				47,600	
				本	140	130	18,200	預(概)算書印製費。
				臺、月、張	1x12x3,500	0.7	29,400	影印機使用費。
6,361	24,000	51A13	材料及用品費				36,000	
6,361	24,000	51A132	用品消耗				3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增加12,000元。
6,361		51A1321	辦公(事務)用品					
	24,000	51A132Y	其他	年	1	36,000	36,000	基金業務用品及耗材等。
31,522	10,297	51A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62	
31,522	10,297	51A1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62	較上年度預算數10,297元，減少8,635元。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1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31,522	10,297	51A1531	機械及設備折舊	年	1	1,662	1,662	個人電腦等設備折舊(詳第26頁) 。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基金來源	期 初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額		期 末 基 金 額	
		實收基金	預收基金	現 金	轉 帳	實收基金	預收基金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合計	626,518,793				626,518,793	
	本府投資	626,518,793				626,518,793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19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算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556,804,790	100.00		資產合計	3,062,837,321	100.00	2,928,633,503	130,311,631	3,058,945,134	100.00	3,892,187
7,556,804,790	100.00	1	資產	3,062,837,321	100.00	2,928,633,503	130,311,631	3,058,945,134	100.00	3,892,187
6,465,103,851	85.55	11	流動資產	2,474,369,776	80.79	2,344,745,827	-87,590,660	2,257,155,167	73.79	217,214,609
6,464,326,836	85.54	111	現金	2,473,708,400	80.77	2,344,610,293	-87,592,252	2,257,018,041	73.79	216,690,359
6,464,326,836	85.54	1112	銀行存款	2,473,708,400	80.77	2,344,610,293	-87,592,252	2,257,018,041	73.79	216,690,359
777,015	0.01	113	應收款項	661,376	0.02	135,534	1,592	137,126	0.00	524,250
26,521	0.00	1133	應收帳款	26,521	0.00	21,790	4,731	26,521	0.00	
750,494	0.01	113F	應收利息	634,855	0.02	113,744	-3,139	110,605	0.00	524,250
1,091,688,595	14.45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88,467,160	19.21	583,885,629	217,902,291	801,787,920	26.21	-213,320,760
1,091,688,595	14.45	122	長期應收款	588,467,160	19.21	583,885,629	217,902,291	801,787,920	26.21	-213,320,760
1,091,688,595	14.45	1223	長期應收款	588,467,160	19.21	583,885,629	217,902,291	801,787,920	26.21	-213,320,760
12,344	0.00	13	固定資產	385	0.00	2,047		2,047	0.00	-1,662
12,344	0.00	134	機械及設備	385	0.00	2,047		2,047	0.00	-1,662
332,484	0.00	1341	機械及設備	332,484	0.01	380,746	-48,262	332,484	0.01	
320,140	0.00	134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2,099	0.01	378,699	-48,262	330,437	0.01	1,662
		17	其他資產							
		172	什項資產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算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51,781	0.01	1723	催收款項	1,051,781	0.03	1,167,949	-116,168	1,051,781	0.03	
1,051,781	0.01	172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051,781	0.03	1,167,949	-116,168	1,051,781	0.03	
7,556,804,790	100.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62,837,321	100.00	2,928,633,503	130,311,631	3,058,945,134	100.00	3,892,187
608,151,892	8.05	2	負債	604,214,308	19.73	482,600,110	121,614,198	604,214,308	19.75	
608,151,892	8.05	21	流動負債	604,214,308	19.73	482,600,110	121,614,198	604,214,308	19.75	
608,151,892	8.05	212	應付款項	604,214,308	19.73	482,600,110	121,614,198	604,214,308	19.75	
2,652	0.00	2122	應付帳款	2,652	0.00	2,179	473	2,652	0.00	
604,211,656	8.00	2123	應付代收款	604,211,656	19.73	482,597,931	121,613,725	604,211,656	19.75	
4,422	0.00	2125	應付費用							
3,933,162	0.05	212A	應付繳庫數							
6,948,652,898	91.95	3	淨值	2,458,623,013	80.27	2,446,033,393	8,697,433	2,454,730,826	80.25	3,892,187
5,126,518,793	67.84	31	基金	626,518,793	20.45	626,518,793		626,518,793	20.48	
5,126,518,793	67.84	311	基金	626,518,793	20.45	626,518,793		626,518,793	20.48	
5,126,518,793	67.84	3111	基金	626,518,793	20.45	626,518,793		626,518,793	20.48	
37,234,925	0.49	32	公積	37,234,925	1.22	37,234,925		37,234,925	1.22	
37,234,925	0.49	321	資本公積	37,234,925	1.22	37,234,925		37,234,925	1.22	
37,234,925	0.49	3214	受贈公積	37,234,925	1.22	37,234,925		37,234,925	1.22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21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算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784,899,180	23.62	33	累積餘絀(-)	1,794,869,295	58.60	1,782,279,675	8,697,433	1,790,977,108	58.55	3,892,187
1,784,899,180	23.62	331	累積賸餘	1,794,869,295	58.60	1,782,279,675	8,697,433	1,790,977,108	58.55	3,892,187
1,784,899,180	23.62	3311	累積賸餘	1,794,869,295	58.60	1,782,279,675	8,697,433	1,790,977,108	58.55	3,892,187

##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融資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7,499,613	7,333,998	合計		4,997,461	899,813	3,911,376	186,272
40,775	101,010	用人費用		101,010			101,010
40,775	101,010	超時工作報酬		101,010			101,010
40,775	101,010	加班費		101,010			101,010
2,061,079	1,445,691	服務費用		947,413	899,813		47,600
32,843	67,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600			47,600
32,843	67,200	印刷及裝訂費		47,600			47,600
2,028,236	1,378,491	一般服務費		899,813	899,813		
2,028,236	1,378,49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899,813	899,813		
6,361	24,000	材料及用品費		36,000			36,000
6,361	24,000	用品消耗		36,000			36,000
6,361		辦公(事務)用品					
	24,000	其他		36,000			36,000
31,522	10,2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62			1,662
31,522	10,29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62			1,662
31,522	10,29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62			1,662
5,334,085	5,72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911,376		3,911,376	
5,334,085	5,723,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3,911,376		3,911,376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23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融資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助(濟)					
5,334,085	5,723,000	其他	3,911,376		3,911,376		
25,791	30,000	其他					
25,791	30,000	其他費用					
25,791	30,000	其他					

成本與費用別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編號	名稱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101,010			101,010				
	業務總支出部分	101,010			101,010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010			101,010				
	職員	101,010			101,01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32,484			332,484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32,484			332,484				
折舊方法				直線法				
折舊率				0.5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662			1,6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62			1,662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27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7,200,000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30	573,333.33	17,200,000	
(上)年度預算數				22,500,000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40	562,500	22,5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7,150,000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15	476,666.67	7,150,000	
(103)年度決算數				9,400,000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20	470,000	9,400,000	
(102)年度決算數				12,270,000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28	438,214.29	12,270,000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協助紓解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市政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對外舉借之款項。
- 四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
-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三 依法規或契約應支付之費用。
- 四 經市政府核定應負擔之損失或費用。
- 五 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